

洛阳市城市提质“351”工程行动 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洛阳市城市提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洛阳市城市提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城提办文〔2022〕11号

洛阳市城市提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提质“351”工程行动 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各城市提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推动城市提质“351”工程行动，提升我市城市品质，经市委第25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洛阳市城市提质“351”工程行动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根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洛阳市交通枢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 洛阳市城市风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 洛阳市青年安居乐业工程实施方案
4. 洛阳市社区文明创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5. 洛阳市城市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6. 洛阳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2年5月7日

附件 1

洛阳市交通枢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进一步加快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打造国家级对外通道 提升洛阳“交通地位”以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重点，完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运输组织功能，推进与国际性、区域性枢纽城市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充分发挥各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依据《城市提质“351”工程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对接“十大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打造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新引擎为目标，以创建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和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等为抓手，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着力推动大通道大枢纽建设，着力完善运输服务品质效率，着力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当好开路先锋。

二、工作任务

(一) 配合省级推进工作专班加强与国铁集团对接，加快推动呼南高铁焦洛平段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提高洛阳龙门高铁站枢纽换乘功能。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轨道集团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国资委、文物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豫西河务局、洛阳军分区；伊川县、汝阳县、孟津区、洛龙区、瀍河区、伊滨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洛阳火车站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 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开工建设。6月底前，完成立项；9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2月底前，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郊机场公司、市文旅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 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争取完成立项。6月底前，完成工程概念设计方案；9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12月底前，争取完成立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郊机场公司、市文旅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完成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工程隋唐城站配套工程。

牵头单位：市轨道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沿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加快栾川至卢氏、济源至新安、郑州至洛阳、沁阳至伊川等6条高速公路建设，按节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林业局、水利局、文物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常态化

（六）提升国省干线公路等级，推进国道208二淅线洛阳绕城改建工程等20个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林业局、水利局、文物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项目沿线政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常态化

(七) 启动九都路和三川大道快速化改造、滨河南路西段改扩建、南山大道西延、文仲大道南延等建设工程,建成中心城区“四纵四横”快速路网。2022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南山大道西延、滨河南路西段提升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交警支队、文物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并常态化

(八) 确保新安至伊川、浉池至栾川高速公路浉池至洛宁段2022年底前建成通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林业局、水利局、文物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九) 年底前完成龙门高铁站枢纽南广场初步设计。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林业局、水利局、文物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轨道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组织领导

成立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督导检查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交

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住建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轨道集团、文旅集团主管领导及各县（区）主管县（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姬艳伟同志为办公室主任，负责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的台账报送、综合协调、考核通报等工作。

四、督查分工

由各牵头单位明确一名县处级干部负责带队，每周对各自牵头的交通枢纽建设工程工作开展督查，各配合单位应当主动参与。每周督查结果由各牵头单位于每周五 16 时前，以工作台账的形式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马惠玲，联系电话:15896529660，邮箱:lyjtj@126.com。

五、工作要求

（一）细化措施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本《方案》工作任务，结合属地、行业职能等实际，尽快制定推进《方案》每项任务落实的具体举措。各牵头单位要采取专案专班、定期会研、随时会商、现场研判等形式，全面摸清各自属地、各行业职能范围内的管理事项底数，排查当前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配合单位、责任单位的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人员、保障措施等，形成清单节点管理，确保《方案》内容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发挥各牵头部门在交通枢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用足用好领域内各巩政策

和资金支持，切实提高土地、资金、环保、政策等要素保障能力，破除项目建设各项制约因素，确保交通枢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快项目实施。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认真落实重大项目例会、联审联批等制度，以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强项目监测和调度，推动交通枢纽建设早见成效。

（四）定期督导落实。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效率导向，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周督导检查、月考核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在每周督导检查中发现配合单位不配合的、责任单位不（慢）作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进行工作提示，对拒不落实的纳入考核通报。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评代表、老干部督导组等不定期开展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 2

洛阳市城市风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城市空间、风貌管理，着力塑造以“现代唐风”为主体的城市风貌，彰显古今辉映的城市特色形象，围绕打造平台型创新城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青年友好型城市“三大目标”，加快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建立以城市设计为引导、建筑风貌为管控重点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制度，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兼顾，加快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洛阳市城市风貌管控导则》，扎实做好城市空间、风貌管理，着力塑造以“现代唐风”为主体的城市风貌，展现不同区域特色韵味，彰显古今辉映的城市特色形象。

1. 优化空间管理，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风貌管控导则》密度分区的要求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定，按单元细化人口容量、配套设施规模和风貌管控要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2.研究制定《洛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3.划定城市风貌管控重点片区，重点片区内加强风貌管控，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成果要转化为控规导则，实现“刚性+弹性”综合管理模式，精细化管理城市各类空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划定重点片区，其他长期坚持。

4.日常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中着力塑造以“现代唐风”为主体的城市风貌，展现不同区域特色韵味，彰显古今辉映的城市特色形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谋划实施隋唐洛阳城历史轴线保护展示和宫城区、里坊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九洲池、天街等项目建设，依托“天街”“宫城核心区”和“洛南里坊区”重点项目，加快形成展示盛唐风貌的沉浸式体验景区；尽快恢复古都历史中轴线气

象，打造独具魅力的隋唐文化标识。

1.谋划实施隋唐洛阳城历史轴线保护展示工程，编制完成《隋唐洛阳城国家遗址公园建设规划》、《隋唐洛阳城中轴线保护展示设计方案》，充分彰显隋唐洛阳城的磅礴气势。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市文旅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并上报国家文物局。

2.启动宫城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完成玄武门、永泰门、宫城北区轴线、天津桥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方案编制，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施。对九洲池二期、三期地块进行统一规划，整体打造宫城区的盛唐沉浸式体验空间。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文旅集团、西工区、老城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和九州池土地置换，12月底前开工建设。

3.启动里坊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建设研学营地、露营主题公园和唐潮文创艺术园，对洛南天街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加快形成展示盛唐风貌的沉浸式体验景区。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文旅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4月启动研学营地建设，2022年12月竣工。2022年9月启动露营主题公园建设，2023年竣工。2022年

10月启动唐潮文创艺术园建设，2023年8月竣工。

（三）坚持规划设计先行，注重传承历史文脉，打造体现洛阳“盛世隋唐”、“工业遗产”、“牡丹花都”等文化底蕴的城市更新“样板”。

1.编制城市更新专项方案，坚持规划设计先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制定实施城市更新设计导则，注重传承历史文脉，体现洛阳“盛世隋唐”、“工业遗产”、“牡丹花都”等文化底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已完成

3.推动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推进立法进程，规范和明晰城市更新实施路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提请市人大2022年9月完成立法调研

（四）启动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设，建成为集展览展示、学术研究、文物收藏保护、研学、文创和游客服务中心于一体的遗址博物馆；将隋唐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东区）建成集情景展示、市民休闲广场、市民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文化公园。

1.完成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设计方案，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孟津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份完成方案设计并报国家文物局。

2.建成开放隋唐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东区）项目。

责任单位：市文旅集团、瀍河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0月前建成开放。

（五）启动潘村、二郎庙等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建成交付兴隆寨等7个安置房项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六）城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组织领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城市风貌提升工程督导检查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住建局、市文物局、市文广旅局、市文旅集团主管领导担任，各县（区）主管县（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负责城市风貌提升工程的台账报送、综合协调、考核通报等工作。

四、督查分工

由各牵头单位明确一名县级干部负责带队，每周对各自牵头的城市风貌提升工程工作开展督查，各配合单位应当主动参与。每周督查结果由各牵头单位于每周五 18 时前，以工作台账的形式（详见附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朱健，联系电话：63225095，邮箱：lymck801@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细化措施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本《方案》工作任务，结合属地、行业职能等实际，尽快制定推进《方案》各项任务落实的具体举措。各牵头单位要采取专案专班、定期会研、随时会商、现场研判等形式，全面摸清各自属地、各行业职能范围内的管理事项底数，排查当前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配合单位、责任单位的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人员、保障措施等，形成清单节点管理，确保《方案》内容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通报。依据《方案》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牵头单位参与，成立城市风貌提升工程工作考核组，对城市风貌提升工程实行月督导检查、季考核通报制度。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评代表、老干部督导组等不定期开展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 3

洛阳市青年安居乐业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生活品质，更好保障青年安居安家、推动青年就业创业、满足青年社交消费需求，提升青年对洛阳的认同感，打造吸引青年、留住青年、成就青年的青春活力之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关于“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的指示精神，不断提升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青年人的契合度，更多关注青年的特点、需求和体验，全方位提升洛阳对青年的承载力、亲和力、感召力。

二、工作任务

（一）高标准打造一批“青年驿站”为来洛求职青年提供短期免费住宿和城市融入等服务。完成市级示范性青年驿站建设，指导城市区建设青年驿站 20 处以上，全市青年驿站床位数量达 1000 张以上。

牵头单位：团市委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积极筹建市就业创业体验馆，探索“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就业创业互动体验”新模式，为来洛求职青年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 支持都市核心区、功能区标准化建设一批科技产业社区，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场所，构建适应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的新生态，推动形成一批功能齐全、青年青睐的新型城市社区。建立科技产业社区考核评价机制，出台促进科技产业社区建设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推动全市首批遴选的7—10个科技产业社区试点建设取得实质成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和国土规划局

责任单位：伊滨管委会、高新管委会、洛龙区政府、涧西区政府、西工区政府、老城区政府、瀍河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 构建“租售补”一体化青年安居保障体系，为青年人才提供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青年人才公寓）、共有产权住房等多层次住房保障。采取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建1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青年安居保

障住房不少于 4000 套。对首次入住的，可享受 3 个月的免租期；适时为来洛安居创业的青年新市民保障共有产权住房。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围绕青年消费特点，建设提升新唐街、唐宫市场等大型文旅商综合体，提升龙门古街、**广州市场步行街**、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步行街、铜驼暮雨步行街和天心文化产业园等特色文旅街区和**潮流时尚消费街区（园区）**，争取铜驼暮雨步行街列入第二批河南省示范步行街。加快沉浸式业态打造，推出一批可感知、可参与、可互动的沉浸式体验项目，形成集休闲娱乐、文化感受、游览观光为一体的青年集聚打卡地，更好满足青年人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文旅集团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六）依托智慧岛创新社区建设机遇，搭建双创平台载体 30 个以上，为创新创业者提供高质量孵化育成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团市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七) 打造大型沉浸式光影秀《盛世隋唐 千年龙门》、《化光玉镜》沉浸式漫游戏剧，推动《明堂韶乐》《唐宫乐宴》等沉浸式演出提质。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文旅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组织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青年安居乐业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团市委、市发改委、住建局、文广旅局、商务局、科技局主管领导担任，各县（区）主管县（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董炎彬同志为办公室主任，负责青年安居乐业行动的台账报送、综合协调、考核通报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把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资金保障到位，与配合单位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配合单位、责任单位的工作计划、实施路径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如期推进。各牵头单位于每周五16时前，以工作台账的形式（详见附件）报送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联系人：段运磊，联系电话：69933296，邮箱：lysjyb@163.com。

（二）强化要素保障。发挥各牵头部门在城市提质工程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用足用好领域内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优化项目推进流程，切实做好土地、资金、政策等要素保障，确保青年安居乐业行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考核通报。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由青年安居乐业行动督导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牵头单位参与，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部门，给予通报并抄送市城市提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4

洛阳市社区文明创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我市社区文明创建基层基础，广泛凝聚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社会力量，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版）》有关标准和要求，结合我市社区文明创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目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准确把握新时代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将创建重心向基层社区下移，群策群力把社区文明创建工作抓出成效。着力补齐创建工作短板，为社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增强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为社区创建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1.强化引领，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双覆盖。一是推动居民小区党的组织全覆盖，2022年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小区（网格）党支部覆盖率达到90%，强化对小区治理的引领和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作用。二是提高业委会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强化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工作。三是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

“两个覆盖”，2022年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到25%。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推行党建共建“双向评价”凝聚基层治理合力。以街道社区与驻区共建单位、联建机关党组织、党员“双向评价”机制为抓手，全面提升区域化党建实效，凝聚基层治理合力。以“双报到、双服务”“五联五促”为抓手，推进机关党组织、在职党员联系社区，实现每个城市社区都有在职党员服务，街道社区与驻区单位共建率不低于80%，“双向评价”达到全覆盖，双报到比例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推动基层阵地“一减一增”强化服务平台承载能力。以推进基层组织阵地“一减一增”为抓手，聚焦减行政功能、增服务效能“一减一增”，深化服务群众的供给侧改革，针对性对接群众需求，推进各级党群服务中心转功能、增内涵，实现党群服务中心与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驻区联建单位等阵地共建、资源共享，全面提升阵地服务承载能力，打造提升住宅小区“邻里中心”100个。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幸福宜居社区

4.完善社区基础设施。一是紧贴民生需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社区内道路交通设施、垃圾分类设施、照明设施、充电桩、停车、无障碍设施，推动大修基金支持社区小区基础设施完善。二是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体系，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按照垃圾四分类要求，配齐垃圾分类设施，实现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三是加快社区便民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市级国有平台公司主动参与社区便民充电桩安装，探索推进物业公司、居民自助充电桩建设。四是按照应划尽划原则，合理规划停车泊位，满足群众日常停车需求。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5.大力整治社区（小区）“脏乱差”问题。开展环境秩序集中整治，针对社区小区内垃圾清运不及时、小广告乱张贴、车辆乱停乱放、缆线乱拉扯、杂物乱堆放、养宠不文明、乱搭乱建严重等重点问题，消除视觉污染，打造干净整洁井然有序的社区环境。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物业办）、市文广旅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广电洛阳分公司、国网洛阳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基本要求；小广告治理 2022 年 3 月底前实现动态清零；规范停车 2022 年 3 月底前制定划线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治理行动；揽线治理 3 月底前实现基本规范；乱搭乱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工作；常态化开展教育劝导和整治活动。

6. 营造浓厚文明创建氛围。一是按照测评要素设置公益广告内容，对社区（小区）内褪色、陈旧、破损、过时的公益广告及宣传展板进行更换。二是以社区小巷、活动广场、楼道为载体，打造文化长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秀”出文明风景线，提高社区颜值、增添社区魅力，构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随处可见、随时可见”的浓厚宣传氛围。三是深入开展文明礼仪、文明养犬、文明驾驶等培训活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路上一起走”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居民文明素养。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打造亮点，长期保持。

7. 推进小区物业全覆盖，实现物业管理常态化。一是所有老旧小区、无主管小区纳入标准化物业服务管理范畴，全市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二是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考核，市住建局研究制定《洛阳市物

业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实施物业服务分层级定价，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排名，并在新闻媒体公布。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对物业管理开展常态化考核评比。

（三）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8.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优化提升。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涵盖市级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居民小区养老服务站、家庭养老床位的城市区居家社区五级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优化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9. 社区健身设施改造提升。一是围绕“为民便民利民”，引导社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向居民开放文体设施，实现资源共享。二是加快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每年安装健身器材100套，打造一批社区体育公园，满足市民就近、便利的社区健身场地需求，巩固“15分钟健身圈”建设成果，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致力打造“文化乐园”。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组建社区文化合作社，精心设计富有特色、符合居民需求的活动，围绕社区楼院和广场文化为主题，每月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广场舞、太极拳、普法宣传、书法比赛、阅读分享等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持续开展。

（四）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培养居民家园意识

11.建好用好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形成固定的实践场所，配套完善的设施，突出文明实践功能、服务群众功能，实现“一站多能”。发挥市民教育讲堂、家长学校、未成年人活动室等功能室作用，完善社区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心理咨询等功能室定位，满足日常文明实践站的基本设备条件。结合实际制定方案，采取租赁或购买结合的方式，确保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要有3个以上独立功能室。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所有社区功能室均能正常向群众免费开放。

12.建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一是建立“社会工作者+党员志愿者+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志愿服务模式，形成“党建引领、社工孵化、志愿践行”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特色。二是结合居民需求，建立邻里互助、文化文艺、平安建设等10支以上普惠性志愿服务队。三是定期开展“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队”评选活动，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队”进行表彰，颁发荣誉牌匾、荣誉证书，增强社区志愿者的自豪感荣誉感，让志愿服务“活”起来。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3.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一是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阵地，每周固定时间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日活动（原则上为周六周日），按照“月月有主题、周周有安排、天天有活动”的工作思路，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二是积极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老同志的政治、经验、威望、亲情等独特优势，围绕“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群众需求，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三是深入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社区亲邻日”主题活动，动员社区居民积极践行文明交通、文明养犬、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文明实践活动，共建文明典范城市，争做最美文明市

民。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筹划，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4.打造品牌活动项目。一是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加强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法律、健身等志愿服务供给，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壮”，策划实施志愿服务项目，满足居民日常需求。二是结合小区居民需求特点，以“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为牵引，努力打造3个以上常态化品牌活动项目。三是探索建立实践活动专家库，实现群众“点单”、实践站“接单”、群众“评单”的工作模式，提升文明实践活动质量，努力擦亮“河洛志愿”品牌。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5.发挥文明单位帮扶作用。按照《洛阳市文明单位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千分制考评激励办法》，文明单位主动认领社区创建活动项目，把社区创建作为文明单位创扶创建活动的主阵地。针对社区文明创建实际，帮助解决文明创建困难问题，每月参与分包社区不少于2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每月开展一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每月组织参与不少于4次城市清洁行动，每季度进行一次社区创建工作民调分析，定期开展“爱心帮扶送温暖”

活动，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涵，不断增强居民对创建工作的认同感、归属感。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各级文明单位要列出分包社区年度重点工作，成立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持续推进。

16.广发动员群众参与。一是组织社区干部、老党员、居民代表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有条件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社区干部每月召开一次党群议事会（或板凳会），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培养居民和家园意识，听取居民对社区（小区）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社区创建工作提升。二是推进社区（小区）精细化管理，落实网格长、楼栋长、门栋长责任，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三是定期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测评问卷调查，提高居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城市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小区入户调查工作，社区（小区）组织群众常态化开展创建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大员上阵、高位推动，运用市级领导包城区、县级领导包社区、街道干部包小区三级分包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委局统筹、城区主导、街道协作

机制，形成合力，加强社区文明创建常态长效管理。

（二）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属地第一责任，围绕社区小区重点问题，明确任务完成时限，挂图作战、逐项攻坚。各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对重点推进、重点协调、重点攻坚，逐项抓落实。特别是容易反弹的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要发力。将社区文明创建提升行动作为全市“能力作风建设年”的生动实践，扎实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每月第一周，由市文明委领导带队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定期召开社区文明创建工作调度会听取各单位工作汇报。同时，市文明办、创建办按照《洛阳市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考核方案》，组织对社区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拉网式督导和拉单式检查，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得力、成效不明显、存在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视情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 5

洛阳市城市治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秩序，促进城市和谐，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良好，积极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是人民的城市，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论断和城市治理理念，有效解决城市治理中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努力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健康、安全、智慧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 完成新区、涧西、瀍东、伊滨 4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责任单位：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各县城区新建、改建公厕 185 座（新建 100 座、改建 85 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中心城区新建40座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位7800个，新增充电设施800个。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打造统一安全的云、网平台，完成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数据资源集约共享。积极拓展智慧城管（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智慧交管、智慧应急等智慧场景应用，打造“洛阳城市大脑”总应用，加快构建完善社会治理“一网通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针对城市管理、交通运行以及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建立平时、特殊、紧急三种情况的城市运营联动指挥调度机制。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六）依法对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四轮车未悬挂号牌上路行使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并常态化

（七）开展市容市貌“四清四严”行动。通过道路清障、广告清零、绿化带清口、裸土死株清除，严设施工围挡、严查机动车停车秩序、严管非机动车停放、严格摊贩和夜市管理，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容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并常态化

（八）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管理，围绕中心城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等交通堵点，6月份实行城市区机动车差异化停车收费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并常态化

（九）加强交通场站、城市公园、商贸综合体等重点区域道

路破损、设施损坏等问题排查整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交通场站单位、城市管理局各公园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并常态化

（十）实现全市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一）开展全市窞井设施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更换改造，加强日常养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省定任务30000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二）中心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6%。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供热企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三）加快推进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

设日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1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西工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城市区现有垃圾中转站全部加装防尘、除臭设备，孟津区、伊滨区、涧西区、老城区新建垃圾中转站4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组织领导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委办公室）成立城市治理提升工程督导检查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城管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主管领导和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担任，各县（区）主管县（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白利刚同志为办公室主任，负责城市治理提升工程的台账报送、综合协调、考核通报等工作。

四、督查分工

由各牵头单位明确一名县级干部负责带队，每周对各自牵头的城市治理提升工程工作开展督查，各配合单位应当主动参与。每周督查结果由各牵头单位于每周五18时前，以工作台账的形式

（详见《洛阳市城市提质“351”工程行动台账》）上报市城市管理局。联系人：端木晓明，联系电话：65550669，邮箱:lyscgjbgs@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细化措施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本《方案》工作任务，结合属地、行业职能等实际，尽快制定推进《方案》每项任务落实的具体举措。各牵头单位要采取专案专班、定期会研、随时会商、现场研判等形式，全面摸清各自属地、各行业职能范围内的管理事项底数，排查当前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配合单位、责任单位的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人员、保障措施等，形成清单节点管理，确保《方案》内容落到实处。

（二）落实资金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多种渠道、途径，筹措拨付一网统管、垃圾焚烧、垃圾分类、公厕建设、污水厂提标改造等城市治理提升工程的各项资金，最大限度的落实经费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好资金使用情况。

（三）强化考核通报。依据《洛阳市路长制管理考核评比办法（2022版）》（洛城管委〔2022〕3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牵头单位参与，成立城市治理提升工程工作考核组，将城市治理提升工程纳入路长制管理专项考核范畴，实行周督导检查、月考核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在每周督导检查中发现配合单位

不配合的、责任单位不（慢）作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进行工作提示，对拒不落实的纳入当月路长制管理考核通报。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评代表、老干部督导团等不定期开展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 6

洛阳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现代化城市建设，聚集打造平台型创新城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青年友好型城市“三大目标”，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深化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洛政〔2021〕22号）和《洛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通过深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城市建设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是人民的城市，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论断，按照“职责明晰、事权匹配、统筹协调、高效有序”原则，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有效解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重组各城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二) 工业项目（不含新兴产业项目）、居住小区级配套设施、一定规模的行政、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红线 30 米以下道路和管线等项目简化审议程序，审议权限向城市区分局进行下沉。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三) 红线宽度 30 米（含）以下道路及附属设施（含行道树、路灯、交通信号设施、路名牌等标志标识、雨污水管道、配套电力迁改、消火栓等）建设事权下放城市区。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四) 向各城市区下放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产信息查询权限、城市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住建领域治欠保支管理共 15 项建设审批和监督管理权限。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向各城市区下放广场、公园和红线宽度50米以下的道路及附属设施4项城市管理权限。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六）向各城市区下放非市直管人防工程改造审批权限。

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组织领导

市住建局成立深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主管领导担任，各县（区）主管县（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副局长焦志勋同志为办公室主任，负责深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台账报送、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赋予城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权限是进一步扩大市区发展自主权，激发城市建设活力，推进城市高质

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强市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有序推进改革工作。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证上下衔接，按时完成承接，保障企业、群众正常办理业务。

（二）细化措施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本《方案》工作任务，结合属地、行业职能等实际，尽快制定推进《方案》每项任务落实的具体举措。各牵头单位要采取专案专班、定期会研、随时会商、现场研判等形式，排查改革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人员、保障措施等，形成清单节点管理，确保《方案》内容落到实处。每周进展由各牵头单位于每周五 18 时前，以工作台账的形式（详见附件 1）上报市住建局。联系人：荆超，联系电话：63935371，邮箱：lysjwrsk@163.com。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加强业务指导，与各承接单位密切配合，有针对性地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城市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城市区能承接住各项权限，做到“放得下、接得住”。承接的权限要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方便群众、企业办事。要通过各新闻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大厅 LED 显示屏、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